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113. 3. 29

地收字第 174 號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璿穎

電話：03-9251000#8025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lulu131509@mail.e-land.gov.tw

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05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113年3月27日省水技公字第1130327007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審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惟本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前揭辦法於期限內辦理開工、施工與監督查核等後續事宜。
- 三、查依上開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
 - (一)檢送核定本1份予義務人。
 - (二)檢送核定本4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俟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將旨揭核定本2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川尚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林姿妙